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周淑琴
電話：08-7320415 轉3637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33009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凌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072088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268127_10720884600_1_2268127_10720884600_1.pdf)

主旨：檢送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8條第2項但書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10條第1項但書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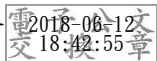
- 一、依教育部107年6月8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61751C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第8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第1次委員會議（107年3月29日召開）決議事項辦理。
- 三、依性平法第28條第2項及防治準則第10條第1項規定，事件之管轄屬於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如行為人現職為學校首長時，考量學校首長身分之特殊性及公正性，不以行為時之身分（如其加害行為發生於擔任教師或主任期間）區分管轄，而應依性平法第28條第2項但書及防治準則第10條第1項但書規定，概由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處理。
- 四、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接獲上開校長為行為人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時，應依性平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之規定調查處理，於處



理過程除應依同法採取相關處置措施以維護雙方當事人權
益外，並請積極提供疑似被害人友善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
助。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國立屏東大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屏
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62

訂

線